

比较法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本土化构建

林立栩^{1*}, 李锐晴¹

(^{1*}华南农业大学 人文与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0)

摘要: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中, 存在着对于既有处于保护期限内的著作权的侵权风险。美国、欧盟和日本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认定问题上有着深入了解并形成了借鉴经验并形成可借鉴经验。而在我国现有的著作权理论下,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行为既无法排除于“接触+实质相似性”的标准之外, 也无法被纳入“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的范围内, 从而被认定为侵权, 这与国家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保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方针背道而驰。因此, 建议采用比较法视角, 以实用主义思维平衡创作者权益与公共利益; 通过优化和调整“合理使用”制度, 构建“法定许可+标识”制度, 推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本土化构建。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著作权侵权; 比较法; 本土化构建

Localized Construc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for AI-Generated Content from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Lin Lixu^{1*}, Li Ruiqing¹

(^{1*}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Department of Law,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51064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generating AI-created content, there exists a significant risk of infringing upon existing copyrighted works still within their protection period.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Japan have conducted extensive research on the issue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for AI-generated content, forming valuable experiences worth referencing. However, under China's current copyright framework, AI-generated content cannot be exempted from the "access + substantial similarity" standard, nor can it be categorized under "fair use" or "statutory licensing," leading to its classification as infringement. This contradicts the national policy of vigorously developing AI and protecting AI-generated content.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o adopt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balancing creator rights and public interest through pragmatic thinking. By optimizing and adjusting the "fair use" system and establishing a "statutory licensing + labeling" mechanism, a robust protection framework for existing copyright holders can be developed, promoting the localized construc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for AI-generated content.

Keywords: AI-generated conten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omparative law; localized construction

1. 问题的提出：人工智能发展与著作权保护的矛盾

随着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人工智能将能够完成越来越复杂且有创造性的任务，在“DeepSeek”风靡全球的背景下，随之而来的也有不同场景之下的法律风险。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指人类利用计算机等人工智能系统，依照预先设定的软件代码和算法规则自动生成的相应内容，其核心在于以人类创意逻辑编码为算法，利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等技术，使机器能够模仿人类创作模式，并输出符合特定目标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文本内容、美术内容、音乐内容、电影内容等。

人工智能的发展和传统著作权的保护呈现出了不可调和的矛盾。按照现行《著作权法》的规定，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中，依赖于大量的资源收集与数据分析，主要有三种方式^[1]：其一是对于纸质化作品的数字化提取。如谷歌数字化图书馆等对于纸质作品进行数字化处理；其二是通过爬虫协议获取数据；其三是通过数据库获取数据。而相关的资源和数据必然会包含他人在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权利，从而构成对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表演权等著作权侵权。由此可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符合“不当接触+实质相似性”的标准从而构成著作权侵权的可能性较大，且难以适用“合理使用”制度与“法定许可”制度。在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并判决的首例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法院认定“临时复制”构成接触，强调了临时复制行为对作品传播和使用的潜在影响，被告因人工智能生成图片与原告作品存在实质相似性而承担著作权侵权的法律责任。在此背景下，若按照侵权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巨额赔偿责任，虽保护了原著作权人的权利，却极大地限制了人工智能的发展，阻碍了科技的进步与创新。反之，若允许人工智能在训练学习过程中不受约束地攫取数据，复制或采集仍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这无疑将打击原著作权人的创作激情，不利于营造鼓励创作的积极氛围。

纵观现有立法，在《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人工智能法草案”再次列入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可以预见的是，国家对人工智能的重视与日俱增，人工智能专门法的制定也踏上日程。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规范性文件中，国家逐步强调对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鼓励与支持，强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之重要性。然而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究竟如何认定却存在缺失状态。

因此，研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本土化构建已经成为了学界研究的重点与难点。一方面，随着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蓬勃发展，侵权纠纷也逐渐增多但司法实践对于相关案件的判决的大相径庭，迫切需要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认定标准对人工智能的生成行为加以规制。另一方面，在人工智能发展较为迅猛的国家如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已经通过专门立法的形式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行为进行全面的规则，对于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侵权认定也形成完备的标准和体系，而我国也应当结合本国实际，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推动人工智能与著作权保护的协调发展，为文化创新与产业繁荣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基于此，本文通过比较法批判性借鉴域外先进经验，并围绕现行《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侵权认定进行解构，探索具有本土特色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的认定标准。

2. 比较法镜鉴：域外经验的批判与借鉴

针对人工智能在生成内容的过程中训练和使用海量数据资源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各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不尽相同。对此，本文通过考察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具体做法，借鉴行之有效的路径，为我国构建侵权认定标准提供可供参考的策略。

2.1. 域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经验

2.1.1. 美国：以“转换性使用”为重要标准认定合理使用

“转换性使用”理论源于 Pierre N. Leval 法官^①针对美国著作权法中认定合理使用的第一个要素（即使用目的和性质）^②所提出的解释，即转换性使用要求对原作品进行实质性改变，以不同的方式或为不同的目的使用原作品，并在原作品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表达和见解。这一理论被美国

联邦最高法院适用于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一案中^③，日益成为美国法院权衡某一作品是否应纳入合理使用范畴的重要认定标准。

美国法院亦在多项司法判例中对转换性使用理论予以肯定，认定人工智能利用现有数据生成内容构成合理使用。在 *Authors Guild, Inc. v. Google, Inc.* 案中^④，法院认为谷歌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制作版权作品的数字副本，并将其作为检索工具以实现搜索功能，这一行为在使用目的上具有转换性，符合“转换性使用”的标准；而在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 Trust* 案中^⑤，法院同样认为，图书馆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数字化处理，构建全文搜索数据库的行为，亦属于具有变革性的使用方式。对比上述两个判例，不难发现谷歌公司是营利性质的，而图书馆是非营利性的，可见美国并未对人工智能训练和文本与数据挖掘（Text and Data Mining，简称“TDM”）的商业性质加以限制，在满足转换性使用条件的基础上即可构成合理使用。此外，*A.V. v. iParadigms, LLC* 案^⑥、*White v. West Pub. Corp* 案^⑦等判例，均为美国作出的有关认定 TDM 属于转换性使用的经典裁判。

2.1.2. 欧盟：“选择—退出”框架下 TDM 的限制性例外

2019 年 3 月，欧盟推出《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简称《DSM 版权指令》），其中在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了 TDM 的两个例外^⑧。《DSM 版权指令》第 3 条规定，科研机构和文化遗产机构为科学研究目的进行 TDM，对其合法获取的作品或其他内容进行复制与提取的行为属于例外；而第 4 条规定，以 TDM 为目的，对合法获取的作品或其他内容进行复制与提取的行为属于例外，但权利人有权提出保留。二者同为 TDM 的例外，但构成要件存在明显区别，具体对比见表 1：

表 1 《DSM 版权指令》第 3 条与第 4 条的比较

	第 3 条 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文本 和数据挖掘	第 4 条 文本和数据挖掘的例外或限制
适用主体	科研机构和文化遗产机构	符合规定的任何主体
适用目的	科学研究	TDM
适用行为	复制与提取	复制与提取 (权利人明确提出保留使用权 的除外)

近年来，欧盟持续关注着人工智能的发展，逐步完善 TDM 侵权问题的立法。2020 年 2 月，欧盟发布《人工智能白皮书》（White Paper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 European Approach to Excellence and Trust）要求保存训练数据的相关内容^⑨；2024 年 3 月，欧洲议会正式发布的《人工智能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明确了模型提供者披露训练数据的责任要求^⑩。此举将有效预防人工智能对权利人声明保留数据的隐秘性滥用，并在 TDM 的例外框架下，促成人工智能进步与现有著作权保护之间的平衡。

2.1.3. 日本：豁免以“不享受”为目的的信息分析活动

在日本立法中，人工智能在生成内容过程中学习和训练数据的行为属于“信息分析”^[2]。2009 年日本《著作权法》第 47 条之 7 规定使用计算机而进行的信息分析活动属于合理使用，同时也严格限制了其范围：首先，信息分析的方法限定于“统计式的解析行为”之内；其次，对于信息分析结果的利用方式，被界定为在记忆媒介上进行“记录复制”或对“改编”后的二次创作作品进行“记录”。而人工智能开发中需要采用“代数方法”等方法，若为了满足法条的规定而舍弃运用多元技术，人工智能的发展将难以实现质变的突破，以及人工智能所依赖的多个数据库供应商通过“公共传输”方式共享数据资源的新兴应用需求^[3]。

为顺应数字化变迁，日本于 2018 年修改《著作权法》，从严苛的条件限制变革为开放的适用条件，且在后续的立法修改中得以延续。第 30 条之 4 规定了在“不享受”前提下，豁免人工智能的信息分析活动，但不得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第 47 条第 5 款处规定了经过人工智能信息

处理后的作品可以在必要限度内向公众提供。相较于 2009 年日本《著作权法》中的“信息分析”条款，此次修订将人工智能的分析方法扩展至“任何方式”，使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能够运用代数分析、矢量空间分析等多种方式；此外，取消了对信息分析结果仅限于“记录”的限制，允许人工智能开发者向公众分享创作成果，更好地满足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需求^[4]。

2.2. 域外经验的反思与借鉴

纵观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针对人工智能获取和利用数据进行创作的行为，各国总体上持积极包容的态度，允许特定情况下未经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立法本质上具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一是关于人工智能获取和利用数据例外条款大多是从适用主体、适用目的、适用行为、限制条件等方面规定的，而非对既有法律制度进行直接的、根本性的变革，维护了法律的稳定性；二是各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发达和重视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对人工智能 TDM 的豁免程度，就目前域外的立法情况而言，允许人工智能在一定条件下进行 TDM 的国家和经济体的科技水平相对较高^[10]。

鉴于各国在国情、法律体系及人工智能发展路径等方面的差异性，直接将域外经验套用于中国实践可能会出现“水土不服”的现象。不同于英美的判例法传统，中国的法律体系以成文法为主，司法实践中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和应用相对严格，美国“转换性使用”理论虽具有灵活性，但其判断标准较为模糊，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导致法院在实务中的裁量权过大，可能引发司法混乱，且美国依托成熟的数据交易市场与集体管理制度（如 CCC 版权结算中心），而我国目前数据权属不清、许可机制缺失，直接引入“转换性使用”可能引发滥权风险；中国的人工智能发展路径与西方国家有所不同，西方国家更注重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的突破，而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更侧重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和规模化落地，欧盟和日本的立法均以满足某种宽泛的义务便可获得豁免为倾向，这对于实践中人工智能肆意获取数据导致侵权的后果仍无法有力制止。

当前，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和拓展，人工智能已成为我国驱动新质生产力的引擎，但我国在人工智能利用数据方面的立法存在不足，将不利于人工智能带动我国的科技创新。因此，应立足中国具体国情，有选择性地借鉴各国或地区的优秀经验，加快创立我国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认定标准，为促进科技进步搭建良好的法律保障框架。

3. 现行《著作权法》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认定

3.1. 著作权侵权认定标准的适用

现有的著作权理论对于著作权侵权的认定主要考察“不当接触”和“实质相似性”两个层面，而对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这一行为而言，在大多数情况下难以规避这一认定标准，从而构成著作权侵权。一方面，“接触”考虑的是是否存在侵权的可能性，也是构成著作权侵权的前提。司法实践中，法院常以作品公开发表为由推定“接触”的存在，对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而言，在输入和输出两个阶段需要大量信息输入并完成内容生成，而大量的信息中必然包含着对于他人受保护作品的接触。另一方面，“实质相似性”是著作权侵权的结果要件，要求侵权作品与著作权作品之间在独创性表达方面出现内容重叠，本质上是侵权人主动使用著作权作品且在独创性表达内容层面建立侵权作品与著作权作品之间的具体逻辑关联^[5]。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认为人工智能所生成的内容保留了原作品的独创性表达特征，且具有高度的相似性，从而认定符合“实质相似性”的标准。基于此，依照现有的著作权理论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解构，在诸多的情况下这一行为符合“不当接触+实质相似性”的构成要件，构成对于著作权侵权的风险较大。

3.2. “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

在立法目的层面，“合理使用”制度作为著作权保护的例外情形，其不仅能保护创作者的权利，还有助于促进文化、学术和技术的进步，满足公众获取信息和知识的需求^[6]。然而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而言，该制度的适用却存在较大的挑战。在输入和输出阶段，人工智能需接触大量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并生成新作品，明显不符合合理使用制度对于“少量使用”的要求；同时，内容生成的过程中离不开与商业利益挂钩，也与该制度的初衷背道而驰。在具体适用层面，纵观“合

理使用”制度的列举情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难以与其中任何一条完全匹配。与之略有关联的如“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中人工智能的“学习、研究”系科技巨头打造、升级科技公司的产品，而并非满足人形机器人自身对于自身学习的需求^[7]；“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使用”中人工智能大规模的训练活动并不能符合或者不限于科研教学之所需；“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而复制”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而言也难以符合相关的条件。而对于著作权法第 24 条所列举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而言，我国目前尚未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对于相关问题有具体规定，因此不能当然地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纳入该范围。因此，无论是从法理还是从具体的制度内容进行解释，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均难以被划入“合理使用”的范围从而得到豁免，相关的侵权认定依旧在所难免。

3.3. “法定许可”制度的适用

现有法定许可制度主要针对特定、有限的使用场景，而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的复杂性与广泛性导致其难以适用。从立法目的而言，法定许可的正当性源于对权利人“独占权”的合理限制，但要求权利人获得合理补偿。但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由于其数据来源和生成内容的不可控性，导致其与“法定许可”制度设立之“可控使用”的初衷背道而驰；同时，“法定许可”制度许可的范围限于“教育、科研、公共传播”等有限的公益领域，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能涉及其他的如营利性的内容。从条文适用而言，现行“法定许可”制度下并无可匹配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之条款；从实际操作而言，人工智能的机器学习过程的特点决定了只有大规模、大批量的作品数据才能够发挥意义。而在传统许可模式下，作品使用者需要与作者订立著作权许可合同才能取得使用作品的合法性地位。然而，对于人工智能而言，过高的授权成本使得人工智能开发者不倾向于采取著作权许可的方式获取作品数据，从而导致侵权现象频发^[8]。因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难以适用“法定许可”制度。

综上所述，在现有《著作权法》之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因符合侵权认定标准而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较大，同时也难以被纳入“合理使用”或者“法定许可”等豁免制度的范围当中，极大阻碍了人工智能的发展，亟待优化现有制度，推进侵权认定的本土化构建。

4.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本土化进路

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人工智能发展与传统著作权保护的矛盾进一步凸显，推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认定的优化路径，调和与缓解矛盾成为现实所需。建议立足于现有的著作权体系，以著作权保护为基础，以推进人工智能发展为目标，借鉴他国有利经验，建议调整和优化“合理使用”制度、构建“法定许可+标识”制度、建立健全对既有著作权人权利的保护机制。

4.1. 本土化视野下的价值取向

4.1.1. 从先验主义转为实用主义的移植思维

移植法律要求的是建构本土化的制度体系，平衡社会的价值冲突，从而实现良法善治。推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本土化构建，应当摒弃改革开放初期所采取的先验主义，从而采取实用主义，回应国家内部特定的社会结构，形成既符合本土需要又适应全球化的张力性法律机制。重新审视当下的社会条件和参与全球治理的需要，结合我国的法治传统与社会实际，平衡人工智能发展与著作权保护的关系，以实用主义的方法将知识产权移植法进行本土化改造，并结合改革发展导向进行制度调适。

4.1.2. 平衡创作者权益与公共利益。

2024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首个关于人工智能全球决议中明确了技术发展对人类创作的重要性。同时，日本《关于 AI 与著作权相关问题的意见》和欧盟《人工智能法案》都强调了著作权豁免应当基于“用于信息分析”和“科研”等目的。运用人工智能是一个为人类所利用的创作工具，工具的革新和进步可能改变作品生成的方式和效率，若以此为理由认为人工智能技术进步会带来不合理损害，则科技进步将不复存在。因此，以“平衡创作者权益与公共利益”作为“本土化构建”的落脚点与前提，首先应当考虑适当性问题，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是基于公共政策或者技术发展目的；其次是必要性问题，采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对于现有路径已经用尽而必须采用或

者损害最小；最后是均衡性问题，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过程中对于现有作品的使用与公共利益是否平衡。

4.2. 本土化视野下的具体制度设想

4.2.1. 适度扩张“合理使用”制度

现有的“合理使用”制度无法涵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这一行为，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因为输出的内容可能产生著作权侵权风险，就“一刀切”的否定合理使用条款的适用，可能将影响繁荣文化、促进公共利益的制度价值^[9]。《最高院意见》第8条规定，在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发展确有必要的情形下，考虑作品使用行为的性质和目的、被使用作品的性质、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等因素，如果该使用行为既不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也不至于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正当利益，可以认定为合理使用。

基于此，建议通过法律解释或者法律拟制，丰富《著作权法》第24条兜底条款“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为开发、训练人工智能模型需要，在必要范围内使用已发表的作品，且该使用不会对作品的正常使用造成不合理的损害，也不会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的”。

(1) 明确“合理使用”行为的范式。

其一，在人工智能输入阶段，应当被归入“合理使用”的范围之内。对于人工智能而言，输入的过程也是开发、训练、掌握语言规则的过程，从训练AI模型的技术原理来看，其进行数据训练的过程是通过一定技术手段，将一定时间以来的公开数据进行获取，使用跨模态模型进行处理后，获得图文的训练数据，然后再通过数据预处理（转换格式、读取标签等），进行神经网络训练。这种复制行为不构成对这些作品的实质性使用，仅是“非表达性的使用”，在使用结果上也未再现原作品的艺术价值。同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海量的数据需求需要高额的获取成本，若将输入阶段排除于“合理使用”制度之外，则会形成“数据壁垒”，难以获取相关数据将导致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无从进行。

其二，在人工智能输出内容阶段中，需要考量的是人工智能所生成的内容是否以原样呈现为目的对作品进行接触，是否对作品的价值及在市場中的需求形成替代，是否掠夺权利人在公开平台上发表作品带来的流量。应当对内容的性质做区别对待。首先应当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根据是否生成新作品做表达性和非表达性的区分，若未生成新作品即非表达性只是单独的引用，并不会对原作品形成“替代”，则适用“合理使用”制度认定为不侵权。而对于表达性的行为，则建议借鉴美国版权法中关于“转化性使用”的区分标准，并结合我国实际，构建“限制转换性使用”认定标准。应当考察“否呈现出与原作不同的新用途或新表达，是否让原作品展现出创造性变化”^[10]，具体对以下两个层面进行考量：其一是“实质性新表达”，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需对原作品进行“创造性解构与重构”，形成显著区别于原作的表达形式或功能目的，排除单纯技术性修改（如分辨率提升、色彩调整）或碎片化拼接（如自动生成“洗稿”内容）的行为，如对于绘画作品转化为3D建模并用于工业设计中可被认定为“合理使用”。其二是“市场非替代性”，如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导致原作品销售量下降超过10%或许可收入减少超过20%，则应当推定为存在市场替代性损害，否定转换性使用抗辩。当然，若作品系公益性、科研性使用（如文化遗产数字化复原）不受市场替代性限制，但需标注来源且禁止商业化利用。

(2) 排除“不合理使用”行为。

排除不合理使用的行为，既是对既有作品正常使用的保护，也是对既有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所谓之“不合理使用”的行为主要包括：其一是直接商用行为，如将相关内容直接用于营销或者售卖；其二是对原作品产生代替作用的行为，如由于未构成“转化性使用”而与原作品形成大量的雷同或者类似，从而影响原作品的市场；其三是超过必要限度，如使用远超过训练所需的数据量，或者使用未公开发表的作品。

4.2.2. 搭建“法定许可+署名”模式

在构建“限制转换性使用”标准完善“合理使用”制度的背景下，需满足“转换性目的”且“不影响原作品市场价值”，难以覆盖大规模、系统性、非创新性的使用需求。例如，人工智能所生成的短视频批量使用音乐片段作为背景音，若缺乏明显“转换性”，无法通过合理使用免责。其次，“合理使用”制度之下权利人无法从使用行为中获得经济回报。通过完善“法定许可”制度，搭建“法定

许可+署名”模式，一方面通过法定许可提供“付费即合法”的通道，针对高频、批量使用场景避免因逐项授权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同时填补“非转换性但需开放”的规制空白，对符合“功能性、非创新性但具有公共价值”的情形如文化遗产数字化、药品说明书汇编等赋予“法定许可”之使用权限。

基于此，建议在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增设“之一”：“使用已发表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或生成内容，应当标注原作者及作品来源，并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酬，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权利人声明禁止的除外。”

(1) 对接《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探索科学的标注制度。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下称《标识办法》）为搭建“法定许可+署名”机制提供了制度根基。其一，以标识义务作为法定许可的前置条件。根据《标识办法》第5条，显式标识（如文字水印、语音提示）成为法定许可中“标注原作者及作品来源”的唯一合规形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基于[作者][作品]训练，由[AI工具]生成”的固定格式，未按《标识办法》要求标识的，视为未履行法定许可署名义务，丧失免责资格。其二，强化服务提供者在生成合成内容传播活动、上架或者上线审核、服务协议中明确说明等义务，对违反《标识办法》的行为予以处罚。

(2) 探索人工智能数据使用的利益补偿机制。基于公平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首先可按比例补偿，根据作品在训练数据集中的占比，结合人工智能开发者的总收入或利润，按比例分配补偿金（假设某作品占训练数据总量的0.01%，人工智能开发者年利润为1亿元，则补偿金为1亿元×0.01%=1万元）；其次可分级补偿，依据使用作品的类型、市场价值和使用场景的区别，设定不同的补偿标准；最后设定补偿的固定费率，针对无法精确计算贡献的情况，按统一的补偿费率补偿，使各方利益能够保持最大的平衡。

4.2.3. 建立健全对既有著作权人权利的保护机制

(1) 明确人工智能开发者的数据披露和算法备案义务

针对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合法来源的问题，在制度构建上不能仅仅局限于对输入端的管控，可以更多地输出端和事后救济进行规制^[11]，整体把控和防范人工智能数据使用的侵权风险。首先，完善训练数据的披露机制，参考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披露制度，可规定人工智能开发者主动公开数据使用的详细内容，包括数据训练的目的、数据来源、利用方式以及数据规模等；其次，建构算法备案制度，鉴于算法“黑箱”的存在，著作权人难以获知其作品是否被用作训练数据，^[12-2]因此需规范开发者算法使用的具体流程，将算法设计、数据模型等进行备案留底，并确定各相关人员的权利保障和责任承担，推动人工智能朝着可知、可信、可控的方向发展^[12]。

(2) 建立著作权人的作品“选择-退出”机制

为更好地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避免作品被过分滥用或不当使用，可以参照适用欧盟立法中的作品“选择-退出”机制。该机制的运作主要包含两种方式，一是著作权人有权在互联网上公开发表其作品时，明确作出声明表示拒绝其作品被用于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使用，该声明应当得到尊重；二著作权人通过收到通知，或在开发者搭建的数据公示平台及版权作品公开检索渠道中获知其版权作品被使用后，有权在规定的时限内决定保留、删除或屏蔽其作品。^[14-2]同时，该机制有可能会被著作权人肆意使用、阻碍人工智能的数据学习，故应对著作权人“选择-退出”的适用加以合理限制，实体上规定仅限于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等极易被替代的作品，程序上规定发出拒绝声明的期限等必要内容。

5. 结语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侵权问题是数字时代面临的新挑战，其核心在于如何平衡人工智能的创新进步与既有著作权的保护之间的矛盾，为此各国法律体系和司法实践都在积极探索应对之策。中国的人工智能发展正处于从跟跑到并跑、局部领跑的关键阶段，2025年春节前夕DeepSeek的崛起无疑是最有力的证明，而传统的著作权规则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的认定，将严重阻碍人工智能发展的进程。鉴于此，我国应汲取世界各国的先进经验，在现有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下，引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构成合理使用的相关条款，搭建“法定许可+署名”制度，适当增添人工智能非享受性使用作品豁免条款，协调好促进科技进步与维护著作权人权益之间的利益关系，最终实现知识共享与创新驱动的双赢局面，推动人类文明不断向前发展。

注释:

① 参见 Levendowski A, How copyright law can fix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implicit bias problem, 93 Wash. L. Rev., 2018, p.579, 583, 584. Pierre N. Leval 法官在《朝向合理使用标准》中主张一种变革性的使用:“必须是生产性的,并且必须以不同的方式或为不同的目的使用引用的内容……如果引用的物质被用作原材料,在创作中转化为新的见解和理解。”

②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Related Laws Contained in Title 17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Article.107,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 (2) 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 and (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③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1994), paras.577-579.

④ Authors Guild, Inc. v. Google, Inc., 804 F.3d 202 (2d Cir. 2015).

⑤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 Trust, 755 F.3d 87 (2d Cir. 2014).

⑥ A.V. v. iParadigms, LLC, 562 F.3d 630 (4th Cir. 2009).

⑦ White v. West Pub. Corp., 2014 WL (S.D.N.Y.2014).

⑧ Council directive (EU) 2019/790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2019]OJ L130/92.

⑨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White Paper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 European approach to excellence and trust, https://commission.europa.eu/document/download/d2ec4039-c5be-423a-81ef-b9e44e79825b_en?filename=commission-white-paper-artificial-intelligence-feb2020_en.pdf, last visited on March 16, 2025.

⑩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9-2024-0138_EN.pdf, last visited on March 16, 2025.

参考文献:

- [1] 刘杰勇.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基于比较法的视角[J].比较法研究,2024,(04):176-193.
- [2] 王静.类型化视角下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著作权规则研究[J].电子知识产权,2024,(07):20-30.
- [3] 郑重.日本著作权法柔性合理使用条款及其启示[J].知识产权,2022,(01):112-130.
- [4] 关春媛.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版权合理使用探究:国际趋势、本土发展与规则构建[J].出版发行研究,2024,(12):91-97.
- [5] 孙阳.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标准、价值辨析与规范应对[J].社会科学动态,2024,(10):42-49.
- [6] 李辛扬.生成式人工智能语境下的著作权困境与纾解路径[J].传播与版权,2024,(23):103-106.
- [7] 顾伟,周响.人形机器人生成内容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C]//上海市法学会.《智慧法治》集刊 2024 年第 1 卷——2024 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治论坛文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2024:51-61.
- [8] 财联社.美国媒体揭开大模型阴暗面:训练用的数据可能有点脏[EB/OL].(2023-04-20).<https://new.qq.com/rain/a/20230420A006YV00>.
- [9] 周澎.生成式人工智能适用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困境纾解[C]//上海市法学会.《智慧法治》集刊 2024 年第 1 卷——2024 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治论坛文集.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2024:142-152.
- [10] 熊琦.著作权转换性使用的本土法释义[J].法学家,2019,(02):124-134+195.
- [11] 郭德忠,张云蔚.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侵权风险与法律应对[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8(05):78-86.
- [12] 陈兵.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带来的风险挑战及其法治应对[J].知识产权,2023,(08):53-73.

(栏目主编:刘玮 校对:江涛、姬红杰)